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人发〔2020〕2号

---

##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师资队伍补充与支持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师资队伍补充与支持计划》已经2020年1月7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报党委常委会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0年1月15日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师资队伍补充与支持计划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校“人才强校”战略，吸引一批海内外优秀人才，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专业领先、素养全面、敬业包容、勤信仁爱”的高水平师资队伍，提升人才队伍的核心竞争力，为建成信息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坚持“统筹协调、结构优化”原则，按照学校学科发展需求进行师资队伍补充。

## 第二章 师资补充条件

**第三条**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 35 周岁以下，师德考察或师德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在本领域已取得较为突出的学术业绩，具有较大发展潜力，近五年内，学术成果（入校以前获得）满足下列条件：

1. 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以上或获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
2.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前 1%) 1 篇以上；或 SCIE / SSCI 一区论文 1 篇以上；或 SCIE / S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2 篇以上；或 A 类期刊论文 3 篇以上。

说明：（1）SCIE 期刊的分区以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最新 SCIE 期刊分区大类学科列表为准，发表在中科院 SCIE 分区 TOP 期刊上的学术论文，视同在中科院 SCIE 一区发表。SSCI 分区根据当年期刊列表采用中科院分区的算法计

算分区。(2) A 类期刊指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列出的 A 类期刊论文。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板或《求是》杂志 2000 字以上文章、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文章，视同 A 类期刊论文。

### 第三章 支持计划

**第四条** 学校为师资队伍补充的人员提供科研启动费、住房补贴和岗位指导等，支持周期为 3 年。

**第五条** 科研启动费 9 万，经费分 3 年资助，经费管理依据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住房补贴 3 年共资助 12 万，按月支付，相关管理依据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符合《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关于新入职青年教师管理规定（试行）》（校人发〔2015〕11 号）的新入职青年教师，享受新入职青年教师绩效津贴。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本人申请，由院级党组织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进行考察，并由申请人所在学院对申请者提供的相关材料根据本指导意见规定的师资补充条件进行初审，将初审结果报送学校人事处。

**第九条** 人事处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学院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第十条** 人事处组织专家论证会，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参加答辩，专家论证会确定拟支持人选。

**第十一条** 拟支持人选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人事处将拟支持人选及其相关材料报学校师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最终支持人选。

## 第五章 期满考核

**第十三条** 支持周期期满，学术成果须达到学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学术基本条件。期满考核合格者继续聘用；期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含）以下者调整工作岗位，不服从调整者，终止聘用合同，也可申请延聘试用 1 年，达到相关考核标准并年度考核合格的，继续聘用。

**第十四条** 期满考核由各用人单位负责实施，结合岗位职责对补充人员进行全面考核。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支持周期内，科研启动经费和校内其他人才培养计划不重复资助。

**第十六条** 本指导意见的适用人员范围为新入职 1 年内教师。

**第十七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师资队伍补充与支持指导意见》（校人发〔2016〕14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指导意见由人事处负责解释。